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